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於我們股本總額的約63.33%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中集香港為中集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透過中集香港持有我們的H股，因此中集香港亦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中集及中集香港將合共於我們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中擁有權益。

中集為中國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中集自1994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2012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均為中集之附屬公司）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我們的業務劃分

中集集團的主要業務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主要業務	概述
集裝箱製造	中集集團的集裝箱製造業務主要涉及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及特種冷藏集裝箱。中集集團可生產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全系列集裝箱產品。
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 裝備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可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及保養服務。
海洋工程	中集集團的海洋工程業務主要包括半潛式鑽井平台、半潛式生活平台、自升式鑽井平台、自升式生活平台、自升式氣體壓縮平台、救生船、浮式生產儲油船、起重船、鋪管船、近海支援船、遠洋拖輪、中高端遊艇及其它船舶的設計與建造，產品涵蓋大部分海洋工程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業務

概述

- 物流服務**..... 中集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集裝箱服務、海運服務及項目物流、多式聯運、裝備物流以及合同物流五個重點業務方向。
- 重型卡車業務**..... 中集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經營重型卡車業務（「重型卡車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與重型卡車業務之間的區別」。
- 空港裝備業務**..... 中集集團的空港裝備業務主要包括登機橋及其週邊業務、地勤支援設備業務、消防及救援車輛業務、自動化物流系統業務及智能停車業務（「空港裝備業務」）。
- 產城開發業務**..... 中集集團產城開發業務主要包括：產城綜合體開發、產業園開發運營及傳統房地產開發。
- 金融業務**..... 中集集團的金融業務致力於構建與中集集團全球領先製造商戰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務體系，提高中集集團內部資金運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手段，助力中集集團戰略延伸、商業模式創新、產業結構優化和整體競爭力提升。

我們的業務在業務重心及運營模式方面與中集集團的業務有清晰的劃分。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無屬或可能屬重大性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我們的業務與空港裝備業務之間的區別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有別於中集集團空港裝備業務所提供者，尤其是，我們並無且將不會製造消防及救援車輛，故我們的業務與中集集團空港裝備業務有着明顯的區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與重型卡車業務之間的區別

業務重心及重點產品

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半掛車。我們所生產的常見半掛車主要用於運輸貨物和物料，並無安裝前軸而需動力裝置（即牽引車）牽引，屬無動力的掛車。此外，我們製造專用車上裝，且通常透過將上裝安裝在卡車底盤上組裝成一輛專用車銷售相關產品。我們並無且將不會製造牽引車或卡車底盤。

另一方面，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主要製造牽引車、卡車底盤及相關零部件（主要為發動機）。重型卡車業務並不從事半掛車及專用車上裝的製造及銷售。

一般而言，半掛車／上裝的製造獨立於牽引車／卡車底盤的製造，半掛車／上裝以及牽引車／卡車底盤分別由半掛車／上裝製造商（如本集團）及卡車製造商（如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製造。然而，於本集團或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生產上裝及卡車底盤後，倘客戶特別要求，我們可採購卡車底盤，且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可採購上裝，以便組裝專用車整車以及分別向本集團及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的客戶銷售此類專用車整車。

本集團與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之間並無客戶招攬或轉介安排。一般而言，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的終端用戶可自由選擇上裝，而我們的終端用戶亦可自由選擇卡車底盤，本集團及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可作為另一方的供應商或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除攪拌車及自卸車外，本集團及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於專用車整車銷售方面並無重疊。就自卸車而言，我們僅製造自卸車的翻斗車身，而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僅製造自卸車的卡車底盤。就攪拌車而言，我們僅製造攪拌車的攪拌筒，而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僅製造攪拌車的卡車底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下資料僅供參考且基於相關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i)本集團銷售整裝攪拌車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976.0百萬元、人民幣2,138.9百萬元及人民幣3,581.4百萬元，佔我們有關年度收益總額的約6.7%、11.0%及14.8%，銷售整裝自卸車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佔我們有關年度收益總額的約0.5%、0.1%及0.03%；及(ii)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部銷售整裝攪拌車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百萬元，佔重型卡車業務部有關年度收益總額的約2.3%、3.2%及5.1%，銷售整裝自卸車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522.1百萬元及人民幣428.9百萬元，佔重型卡車業務部有關年度收益總額的約9.9%、21.2%及19.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有着明顯的區別。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中集集團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八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相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能獨立於中集集團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我們董事會及中集的董事會將不會存在任何重疊的執行董事，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李貴平先生目前及於[編纂]後將不會在中集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 本公司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王宇先生於中集管理層任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及於[編纂]後將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
- 將獲本公司委派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中集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正在中集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及
- 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倘相關議案引發我們與中集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與中集有關聯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餘下董事有足夠的相關知識及經驗為我們作出決定；及(ii)在審議我們與中集集團或其聯繫人的關連交易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或股東發表獨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於中集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儘管於[編纂]後中集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中集集團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本集團一直獨立於中集集團經營，並將繼續獨立於中集集團經營。我們擁有足夠業務量、資產、設施及僱員支持本身的[編纂]地位及獨立於中集集團經營及運作；
-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自治部門，各部門職權明確。我們已採用一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經營；
-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設有我們自身的財務部，並擁有一支由財務及會計人員組成的獨立團隊。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會計程序，並獨立編製我們本身的財務預算；及
- 本公司擁有自己的會計部、全球財務部、財務和現金管理部、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銷售部、內部控制部和技術部（包括研發功能），該等部門由我們自身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和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我們的董事會匯報，並在銷售、營銷、融資、技術、製造、研發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獨立於中集集團作出決策、制定業務計劃及戰略。

我們已與中集集團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與中集集團之間產生任何業務依賴或依靠事宜，因為相關交易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原因，請參閱「關連交易」。

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中集集團能夠獨立於彼此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財務將獨立於中集集團，原因如下：

- 我們已成立設有獨立財務及會計人員團隊的我們自身的會計部、全球財務部及財務和現金部，負責獨立於中集集團進行財務管理、會計、申報、提供資金及內部控制職能；
- 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中集集團並無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設立獨立的審計系統、標準的會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
- 本集團可獨立獲得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信貸，而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毋須中集集團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未償還相關貸款」；及
- 本集團擁有獨立獲取資金的往績記錄，而毋須中集集團提供信貸支持或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未償還相關貸款」。

未償還相關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291.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00.1百萬元來自中集集團（「未償還相關貸款」），佔本集團貸款及票據總額的約39.3%。本集團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未償還相關貸款。

現金存款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中集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約人民幣18億元，並計劃於[編纂]時及[編纂]完成後繼續存放於中集集團。該等存款安排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存款安排並不影響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中集集團，因為存放於中集集團的存款不等於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且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能力並無重大意義。有關存款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擔保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根據我們對相關客戶的信用評估為其利益向貸款人（即中國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中集金融集團））提供財務擔保，以便相關客戶獲得融資。本集團向中集金融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以便其購買本集團的產品。由於財務擔保將有助於相關客戶獲得融資，因此財務擔保的性質意味着客戶（而非中集集團）為該等安排的主要受益者。此外，提供財務擔保並非本集團的特有做法，亦屬於業內常規。鑒於上文所載財務擔保的性質，董事相信該等財務擔保為並非會導致本集團對中集集團有財務依賴的安排。有關財務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7.財務擔保框架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中集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節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確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中集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彼等。